

# 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高硼硅玻璃杯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9日，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高硼硅玻璃杯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府前路西首路南，厂区总占地面积53334m<sup>2</su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高档高硼硅玻璃杯生产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1750万支玻璃杯。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项目仅投资800万元，购置封底机、封口机、压颈机、粘底流水线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520万支玻璃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高硼硅水晶玻璃杯260万支、高硼硅真空玻璃杯260万支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硼硅水晶玻璃杯260万支、高硼硅真空玻璃杯260万支。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高硼硅玻璃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聊东环审[2017]101号）。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06月09日—06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1.25%。

#### （四）验收范围

年产高硼硅水晶玻璃杯 260 万支、高硼硅真空玻璃杯 260 万支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设备变动

由于资金问题，经核算，项目设备仅配备环评部分设备，因此本次验收分期验收，经核算，本次验收范围为 260 万支高硼硅水晶玻璃杯和 260 万支高硼真空玻璃杯和相对应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废水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实际一期人员较少，且均不在厂区食宿，目前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3）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项目在封底、封口时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项目粘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封底、封口时使用天然气加热处理，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水晶杯粘底处理时，需要使用玻璃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粘底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封底机、封口机、压颈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碎玻璃、光氧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碎玻璃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企业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一旦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高硼硅玻璃杯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6\text{kg}/\text{h}$ ， $0.5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57.6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台账等。

2、参照山东省 DB37/T3535—2019 第 4.2 和 4.3 款及附录 A、B 之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沃鑫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6 月 29 日